

证券代码：874661 证券简称：宸芯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暨变更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联诚”）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未履行	
承诺期限	自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芯科技”）实现挂牌之日起至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或宸芯科	

	技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以较早者为准）
承诺事项的内容	大唐联诚自愿承诺锁定在宸芯科技挂牌前所持股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自上述承诺作出以来，股东大唐联诚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为优化调整宸芯科技的股权结构、增加对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拟受让其控股子公司大唐联诚所持的部分公司股份。基于此，股东大唐联诚申请豁免其所持 2,800 万股股份（不超过挂牌前所持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一）对应的自愿限售承诺，该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后将由中国信科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

三、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事项，系股东大唐联诚在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期间自愿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不属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强制作出的承诺，本次承诺豁免后大唐联诚所持部分股权将转让给中国信科持有，该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内部转让，中国信科及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大唐联诚本次申请豁免限售承诺的 2,800 万股股份（不超过挂牌前所持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一）转让给中国信科后，中国信科将对自大唐联诚受让的股份出具自愿继续限售的承诺。

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中国信科出具履行承诺内容，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其他说明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大唐联诚豁免履行其所持 2,800 万股股份对应的自愿限售承诺，该等股份解除限售并协议转让给中国信科后，由中国信科出具自愿继续限售的承诺。

六、备查文件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